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甘肃省部分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公告<sup>1</sup>

东方金诚公告【2024】0254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2020年甘肃省专项债券（十一期）（以下简称为“20甘肃债16”）、2020年甘肃省专项债券（十五期）（以下简称为“20甘肃25”）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年12月25日，东方金诚对“20甘肃债16”、“20甘肃25”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甘肃省拟对“20甘肃债16”、“20甘肃25”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详见图表1）。根据甘肃省财政厅提供的资料，本次调整的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可偿债收益能够覆盖融资本息。

图表1 本次调整所涉及债券的基本情况（单位：亿元、倍）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原项目名称	用途调整金额	调整后项目名称	可偿债资金本息覆盖倍数
20甘肃债16	102.82	甘肃陇西经济开发区陇药标准化生态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0.03	甘肃陇西中医药产业孵化园建设项目	2.00
20甘肃债16	102.82	漳县城区第二水源建设工程	0.04	漳县城区集中供热第二热源厂建设项目	1.35
20甘肃25	120.57	漳县西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0.02	漳县城区集中供热第二热源厂建设项目	1.35
20甘肃25	120.57	漳县城区集中供热工程	0.002	漳县城区集中供热第二热源厂建设项目	1.35

资料来源：甘肃省财政厅，东方金诚整理

东方金诚认为，甘肃省地区经济和财政实力很强，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预期偿债资金仍可覆盖上述债券本息偿付，相关事项未对甘肃省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预计不会对其信用状况，债券违约风险极低。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甘肃省经济、财政、债务状况及可能影响其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甘肃省人民政府发行的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 <sup>1</sup>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